从恩格斯的文本谈being的翻译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李白

“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是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名句。但马克思、恩格斯用德文写作,德语和汉语差异巨大,德语属于印欧语系,汉语属于汉藏语系。不同语言体现着不同思维方式,不同思维方式又产生不同的哲学形态。西方传统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有巨大差异,其中包括对世界基本反思的差异,并由此使用了不同概念。汉语和西方语言的词汇,多数不能对应,反映在哲学上即中国与西方的传统哲学描述和反思世界时所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经常不很匹配。其中包括如何翻译being这一西方哲学基本概念的问题。

Being常被译作“存在”。学界早有人质疑过这种译法。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翻译方面,汪子嵩、王路等哲学史家质疑过,译作“思维与存在”是否符合恩格斯的原意?陈康先生曾指出,严格说来,现有汉语词汇的本义都无法对应being。

一、being之含义

问题最早来自希腊古代的哲学家巴门尼德,讲thinking与being有同一性,被国内译作“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后来亚里士多德从句型分析入手,详细阐发了being。众所周知,印欧语系有系动词“是”,其基本句型即“S是P”,不含系动词的句子也可以转换成“S是P”的形式。如“我穿了一件红袍”可转写为“我是穿了红袍的”。“S是P”中的“是”对应德语中的Sein;凡可以代入基本句型“S是P”中的语言成分,如“陈六”“人”“恶鬼”“必要的”“going”等,无论真实存在的还是虚构的,无论名词还是动词分词或形容词,都可被称作Seiende(德语)。而二者在英语中都是being。

“存在”即中国哲学有无之辨中的“有”,是真实存在之义,表示物质实体。存在即“实存”,在汉语中并无区别。我们通常讲存在就是真实存在,并不说虚构的事物如玉皇大帝存在。由此可以看出,“being”与“存在”的内涵和外延不同。being是更抽象的概念,因此其外延最大。而存在所能表述者仅限于物质实体,无法涵盖虚构者如令狐冲、孙悟空、鬼,一般也不包括going、nice等词性的词。所以,存在(有)的指称范围明显小于being。况且概念“being”来自句型分析,“有(存在)”来自有无之辨(对是否存在的判断),二者的思维截然不同。从分析基本句型“S是P”,产生了西方两门悠久的学问——形而上学、形式逻辑。形而上学研究“是之为是”,逻辑学研究“是”必须遵循的逻辑公理。可以说,巴门尼德与亚里士多德奠定了西方形而上学的悠久传统。我们常译作“本体论”的ontology实为“是论”,即研究关于“是”的学问,on即古希腊语中的“是”。Being来自语言分析,巴门尼德所谓的同一性即“思则能言,言则能思”,存在并无这种基础。这引出一个重要问题——如何翻译being?

二、being之翻译

对翻译的本质,陈康先生指出,“翻译哲学著作的目的,是传达本土所未有的思想”。陈先生的翻译原则是“宁以义害辞,毋以辞害义”。用“存在”翻译being即以辞害义,本质是“格义”,即用本土已有思想概念去生搬硬套另一种语言承载的思想。历史上,佛教传入华夏的前期,即东汉末年到南北朝时期,中土的学人常用儒家、道家等的本土概念去比附佛教的概念,以迅速接引佛学,辅助初步理解,可以说在前期,格义无疑是必要的,有助于尽快建立理解的基本框架。到了隋唐时期,随着中土的学人理解佛学日益深入,格义带来的词义偏移越来越影响真谛的传播,就有必要从梵文本身出发来理解,在翻译层面就抛弃了格义。为了准确翻译,就要新增发明一些汉语中本来没有的词汇作为翻译术语,如“无明”“众生”“如来”之类。新增的佛教汉语词汇,不仅极大方便了在华夏普及佛学,而且这些词汇在后世深入人心,增加了汉人的思维广度。另外,在佛典翻译中,有些汉语原有词汇被赋予新义用于术语翻译,如“空”等。这两种情况对思想学术有极大的意义。近现代引进的西方术语汉译也有诸多相似的例子,如“政治”“经济”等。

陈康、汪子嵩、王路等先生都讨论过being的译法,我们现在研究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已经走进了新时代,即需要摆脱格义而从原文出发理解翻译的时代。此时就需要针对西方哲学的术语构造新的汉语复合词(类似“如来”之例)或将汉语固有词汇赋予新义用于翻译(如“空”之例)。以上几位先生认为,汉语中的系词“是”用来翻译“being”最合适,因为being也源于系词,而且“是”在成语“实事求是”中也有名词用法,稍加注解,习以为常,自然可以准确理解其含义。而传统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汉译本将Sein、Dasein、Existenz三个词都译作过“存在”,这本身就抹平了原文中的概念差异,混淆术语。

三、回到恩格斯的文本中理解being

恩格斯那句话的原文:“Die große Grundfrage aller, speziell neueren Philosophie ist die nach dem Verhältnis von Denken und Sein.”传统汉译本把“Denken und Sein”译作“思维与存在”,对应英文即“thinking and being”。“thinking”译作“思”或“思维”没什么问题,但如何翻译“being”则是问题。前文说过being比存在更加抽象,外延比存在更大,若译作“存在”势必造成词义偏移,不能准确反映恩格斯的原义。

笔者赞成王路先生等人,赞成把Sein、Dasein、Existenz分别译作“是”“此是”“存在”。恩格斯那句名言就变成了:“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和‘是’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世界观层面,“是”(being)只有以感性为基础才有意义,这是马克思主义与西方传统哲学的显著差异。但马克思也指出,虚构的being在文化领域可以产生真切的影响力,比如宗教、感人至深的文艺作品之类。如此翻译可以避免许多误解。许多人在学习中都感到西方哲学史的主线似乎并不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进而去质疑恩格斯,却忽视了翻译造成的问题。译作“存在”并不符合西方哲学史的实情。

永葆人民底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鲁欣雨 侯志军 刘志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回答“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归根结底,必须回到“人民”二字上。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更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唯有以坚定的人民性重塑和校准政绩观,方能在乱云飞渡中锚定航向,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真业绩。

一、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人民性

正确政绩观的本质特征就是人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由人民性的立场、标准、主体三个维度交织而成的严密逻辑体系。将人民性嵌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生成与实践全过程,构成了新时代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根本要求。

造福人民群众,界定“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种鲜明的人民性,决定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与政绩创造的价值取向具有高度的同一性。为民造福构成了正确政绩观不可动摇的逻辑起点。无论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还是基层治理的每一个细节,都是检验党员干部政绩观是否正确的具体试金石。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面对时代使命,党员干部必须始终确保政绩创造锚定增进公共福祉的正确航向。

追求人民满意,确立“树什么样的政绩”的最高标准。人民群众不仅是历史的创造者,更是实践价值的最终评判者。政绩的真伪与优劣,必须交由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民来检验。树立正确政绩观,要求在实践逻辑上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国家治理的现实落脚点,必须在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痛点上出实招、见真效,做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党员干部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扑下身子、沉到一线,精准把脉人民群众需求,在察民情、听民意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引导合理预期,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既致力于解决当下的现实利益问题,又主动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在“显绩”与“潜绩”的统一中实现政绩的历史延展。

紧紧依靠人民,明晰“靠什么树政绩”的动力源泉。“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人民不仅是终极的价值评判者,也是推动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权力源于人民、政绩属于人民,创造政绩的过程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在干事创业中,必须树牢群众观念,把蕴藏在群众中的无穷智慧与具体工作紧密结合,拜人民为师,问计于民、问智于民,汇聚起无坚不摧的合力。党员干部必须具备大公无私、公私分明的政治品格,以甘当人民公仆的境界和为民尽责的担当,一张蓝图干到底,真正实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辩证统一。

二、在实干担当中淬炼政绩观的人民性

政绩观的错位,本质上是主观认知背离了客观规律与人民诉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坚守政绩观的人民性,必须将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涵养历史耐心与坚持真抓实干的时代品格。唯有如此,方能从根本上纠治作风顽疾,创造出真正经得起人民检验的时代伟业。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夯实为民造福的物质基础。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人民性,就必须从根本上扭转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的陈旧观念,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上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我们的政绩绝不能是破坏环境的“黑GDP”,也不能是搞粗放扩张的低效发展。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谋划项目、推动经济时,要善于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坚决摒弃“新瓶装旧酒”的表面文章,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用高质量发展的成色来检验政绩为民的底色。

涵养历史耐心,在深耕“潜绩”中守护人民的长远利益。真正的为民造福,必然是立足现实、着眼未来的历史接力。“功成不必在我”,深刻揭示了共产党人处理“大我与小我”“人民长远利益与个人政治抱负”关系的崇高思想境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时间维度上具有跨代际的连续性,这就要求政绩创造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守人民性,就必须彻底纠治热衷于搞短平快的“显绩”,甚至“新官不理旧账”、寅吃卯粮、竭泽而渔的这种严重透支人民长远利益的短视行为。党员干部必须甘当铺垫之石,多做惠及子孙后代、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在默默无闻的深耕厚植中,向历史和人民交出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答卷。

挺起实干担当,在真抓实干中回应群众的美好生活期盼。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人民群众评价政绩,不看口号喊得有多响,只看事情办得有多实。“功成必定有我”,体现的是面对时代使命与人民期盼时的历史主动和责任担当。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面对改革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群众的“急难愁盼”,党员干部决不能做明哲保身的“太平官”、推诿扯皮的“庸懒官”,必须敢于挺身而出、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实干必须建立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上,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精准把握群众的真实诉求,不违背规律盲目蛮干,坚决杜绝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唯有以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地一步步推进落实,才能真正把党中央的宏伟蓝图转化为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在完善制度机制中校准政绩观的人民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激励干部求真务实的有效机制,使那些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的干部,不仅不吃亏,而且受到鼓励、褒奖、重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性是根本,制度是保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把对政绩观的人民性转化为稳定、长效的制度规范,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向实践常态。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以人民性鲜明导向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路线方针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用人导向是最鲜明的政治信号,有什么样的用人导向,就会催生什么样的政绩观。必须把考核结果刚性运用于选人用人全过程,坚决防止“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逆向激励;坚决查处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打破作风漂浮者的生存空间。要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本领、担当作为、争创佳绩。唯有以科学的用人机制激励约束并举,才能真正让想干事者有舞台、能干事者受尊崇、干成事者得褒奖,汇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用好考核“指挥棒”,以科学评价体系校准政绩价值坐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评判政绩的标尺定在哪里,干部干事创业的重心就落在哪里。必须从根本上重塑考核的时间维度与内容导向,要探索建立“显绩”与“潜绩”分类评价、跨任期追踪考核的制度安排,使“潜绩”在制度设计上真正有账可查、有据可考。必须着力解决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防止以形式主义的考核催生脱离实际的政绩,让干部把更多精力用在干实事、解难题上。

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实干者保驾护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促进他们创造性开展工作”。改革越是深入,越需要为实干者提供坚实的制度后盾。必须划清探索创新中无意过失与违规违纪行为的本质界限,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区分开来。当干部因敢抓敢管、锐意进取而遭遇挫折时,组织上要该澄清的及时澄清、该正名的公开正名,让实干者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容错绝不是纵错,要把容错纠错机制与强化日常监督有机结合,真正实现严管与厚爱的统一。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面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共产党人必须永葆人民底色,始终将人民群众置于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的初心融入血脉,把求真务实的作风化为行动,把久久为功的担当铸成铁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的历史耐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上,创造出真正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时代伟业!

鲁欣雨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侯志军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新疆工业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刘志鹏系成都理工大学管理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25YB37)阶段性研究成果